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邱秋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郵件：d31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035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657102\_1143103550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再次開放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」報名期程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8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093669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競賽原報名期程自114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考量本競賽為因應全國賽遴選本市代表隊之性質，為使更多學校及學生能完成校內遴選並參與市賽，爰再次於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（下稱科教網）開放報名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於科教網公告報名成功隊伍。

三、檢附修改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大理高中 1141007



\*NGAA1146011542\*

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0/07  
10:38

裝

訂

線



65